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 号核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 2014 年 7 月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00 万股，发行价格 6.72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7,2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53.78 万元。2014 年 7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2014 年 7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第 8-26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24,453	8,564.11	35.02%
2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65	2,189.41	17.02%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268	2,558.82	48.57%
4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62,586	33,312.34	53.23%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分别调整为2017年12月底和2018年7月底。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预计延期至2018年7月底。2017年10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变更后，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18年12月底。

截至2018年3月19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312.34万元，其中：归还银行借款20,000.00万元，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3,312.34万元。

###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4年9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暂时闲置的3亿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存期六个月，到期收回本金3

亿元，现金管理收益为 462 万元。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将上述 15,000.00 万元中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将上述 15,000.00 万元中的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将上述 15,000.00 万元中的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312.34 万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69.8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166.25 万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含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154.98 万元)。

####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基于目前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公司采取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进度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保荐人意见

川仪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 2018年3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川仪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